

玉山信用卡申請書

信用卡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

正卡：年滿20歲皆可申請，並提供相關財力證明。(雙幣卡須開立本行臺、外幣帳戶及申請外幣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外籍人士居留證有效期間須滿一年以上。)
附卡：須年滿15歲且為正卡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之父母等親屬關係。

二、正附卡申請人所需文件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正卡申請人財力證明文件 ☐ 3.簽名欄位務必親筆簽名 ☐ 4.資料欄位完整填寫
※申請附卡或學生辦卡，需再徵提相關文件進行關係佐證。

三、玉山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無論信用卡核卡與否，您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上傳補件

財力證明文件(請提供下列任一項)

- 薪資單 最近三個月影本
- 薪資轉帳/活期存款存摺 存摺影本(有帳號戶名之頁面及近三個月內頁明細)
- 所得扣繳憑單/所得清單 近一年影本
- 定期存款證明 如：有效存單影本
- 股票/基金現值 近一個月資料
- 人壽保單可借貸餘額 近一個月資料且申請人需為要保人
- 建物所有權狀/建物謄本 影本
- 房屋稅單 近一期影本
- 不動產謄本 ☐ 本人同意委託玉山銀行代為調閱本人名下建物(房屋)謄本作為申請信用卡財力證明之一。(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不動產地址如下：☐ 1.同戶籍地址 ☐ 2.同現居地址 ☐ 3.另列如右

卡別勾選

卡片名稱			
玉山 U Bear信用卡	☐ 商務鈦金卡MR B527 (黑色) ☐ 商務鈦金卡MR B526 (黃色/悠遊卡) ☐ 商務鈦金卡MR B533 (粉透色/icash卡)		
玉山Only卡		☐ 商務御璽卡VA B520 (悠遊卡) ☐ 商務御璽卡VA B521 (一卡通)	
玉山雙幣信用卡	☐ 商務鈦金卡MJ B511 (美元/新臺幣) ☐ 商務鈦金卡MK B512 (歐元/新臺幣) ☐ 商務鈦金卡ML B513 (日圓/新臺幣)		☐ 極緻卡JL B513 (日圓/新臺幣)
玉山商務御璽卡		☐ 商務御璽卡V8 B508 (悠遊卡)	
玉山悠遊聯名卡	☐ 鈦金卡MS 0069 (悠遊卡)	☐ 御璽卡VS 0069 (悠遊卡)	
玉山icash聯名卡		☐ 御璽卡VS 0107 (icash卡)	☐ 晶緻卡JS 0107 (icash卡)
玉山幸運PLUS鈦金卡	☐ 鈦金卡MT A015 (HappyCash卡)		
玉山JCB晶緻卡			☐ 晶緻卡JS A014 (悠遊卡)
玉山教師卡	☐ 鈦金卡MS A001 (限女性申辦)	☐ 御璽卡VS A001 (限男性申辦)	
玉山御璽卡		☐ 御璽卡VS A010	
民間版國民旅遊卡	☐ 鈦金卡MS 0094 (悠遊卡)	☐ 御璽卡VS 0094 (悠遊卡)	☐ 晶緻卡JS 0094 (悠遊卡)
※填寫推薦人欄位視同同意將您的姓名、申辦卡別、核卡日期、新戶與否與消費與否供推薦人查詢。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身分證編號

您的申請資料

☐ 首次申辦玉山卡(請詳填及簽名) ☐ 已持本行正卡(請填寫紅框表格及簽名)

已持本行正卡者，只需填寫紅色框線處，簽名後無需檢附其他資料，傳真至02-2995-4313即可，若其他資料有異動亦請更新。(已持本行附卡者申辦附卡亦同)

中文姓名	身分證編號		行動電話	
多重國籍	符合請填寫國籍名稱並檢附證明文件		畢業國小	基於安全性之需求請務必填寫
帳單寄送方式 (3選1)	☐ 1. 電子帳單-E-mail，是否加密： ☐ 是(預設) ☐ 否 ☐ 2. 簡訊帳單-預設 ☐ 3. 紙本帳單，寄送地址： ☐ 戶籍地址 ☐ 現居地址 ☐ 公司地址 ※電子帳單寄送失敗將改寄簡訊帳單；簡訊帳單寄送失敗將改寄紙本帳單 (如未留存過帳單地址，紙本帳單將寄送至現居地址)		寄卡方式	未勾選或重複勾選，卡片一律寄送至現居地址 ☐ 戶籍地址 ☐ 現居地址 ☐ 公司地址 ☐ 親自至「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領取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學歷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	
現居地址	現居電話		()	
電子信箱	E-mail：		會員權益及約定條款寄送方式	☐ 不同意e化 (未勾選則視為同意e化，同意e化者，將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玉山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

您的最新職業資料

如已持玉山信用卡正卡，且原提供之職業資料未變更，則無需填寫更新

行業類別 (請單選)	☐ 1礦業/砂石業 ☐ 2製造業 ☐ 3電力燃氣業 ☐ 4營造業 ☐ 5批發/零售 ☐ 6住宿/餐飲 ☐ 7運輸/倉儲 ☐ 8金融/保險 ☐ 9不動產業(開發、租售、管理、估價) ☐ 10軍/警/消 ☐ 11公教人員 ☐ 12專業服務/技術服務 ☐ 13醫療服務/照護服務 ☐ 14藝術/娛樂/休閒 ☐ 15其他 ☐ 16學生 ☐ 17教育機構 ☐ 18農林漁牧業 ☐ 19執業事務所(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公證人或地政士/代書) ☐ 20宗教/慈善類型之公益團體或基金會 ☐ 21投資或稅務顧問公司 ☐ 22銀樓、珠寶商、藝術品或古董買賣/拍賣商 ☐ 23大宗物資貿易商(如：穀物、油品或煤礦等) ☐ 24當舖、貨幣兌換商、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或民間借貸業者 ☐ 25賭場或博奕業(網路/實體) ☐ 26特種休閒行業 ☐ 27國防武器買賣與製造商 ☐ 28家管 ☐ 29不動產經紀業 ☐ 30供水/汙染整治 ☐ 31出版/影音/資通訊 ☐ 32人力/旅遊/保全/動產租賃			
職位類別 (請單選)	☐ 1公司高階管理人員 ☐ 2一般及其他職務 ☐ 3專業人員(具專業執照) ☐ 4業務人員 ☐ 5專業服務人員 ☐ 6專業技術人員 ☐ 8企業主 ☐ 9民意代表 ☐ 10政府公職人員		職稱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公司地址				



0000A2018

您的附卡人申請資料

※正卡持卡人可於其正卡額度內指定附卡額度，讓附卡持卡人在指定額度內自由使用。(相同正卡人名下同一附卡人之所有附卡均共用其指定額度)

☐ 我要指定附卡可使用額度_____萬元(玉山銀行保留最後審核權利)

中文姓名	身分證編號										行動電話							
多重國籍	符合請填寫國籍名稱並檢附證明文件														現居電話	()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姊妹 ☐ 配偶之父母			

請您簽名(含附卡申請人)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信用卡及約定條款(若為悠遊聯名卡則包含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icash聯名卡則包含玉山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HappyCash聯名卡則包含玉山銀行HappyCash聯名卡約定條款及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一卡通聯名卡則包含玉山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依申請人約定方式寄送。前述約定條款，申請人如無勾選不同意e化，請於信用卡發卡通知函所附之QR Code以掃瞄方式參閱；如勾選不同意e化，將另行寄送紙本。申請人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與約定條款，可以在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承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且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各項資料，並經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之內容，惟如貴行與其他玉山金控子公司間交互運用申請人姓名及地址以外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貴行須另行取得申請人書面或線上同意。
- 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及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如正卡持卡人未清償，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清償責任。
- 授權貴行為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於玉山銀行信用卡名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 同意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 同意如不符合選擇卡別之申請條件，將自動改為申請同國際組織及同幣別之其他卡別。
- 申請人已詳知並同意申請書表列之重要告知事項、各項費用、利率計收方式及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含玉山銀行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 若申請人已持卡，同意貴行調整或不調整信用額度。核卡後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若申請人未按时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將債務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形，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如申請人具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形通知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情形。
- 申辦悠遊聯名卡同意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僅悠遊聯名信用卡適用)
- 申辦icash聯名卡同意icash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僅icash聯名卡適用)
- 申辦HappyCash聯名卡同意HappyCash有錢卡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正卡及附卡刷卡消費所累積的HAPPY GO點數，將合併計算至正卡持卡人之HAPPY GO帳戶內。正、附卡持卡人均可憑卡於HAPPY GO特約商依快樂購聯合集點卡友服務辦法進行快樂購卡點數兌換商品、折抵消費金額或查詢快樂購卡累點等事宜。具快樂購卡標識之信用卡恕不提供於太平洋崇光百貨舉辦之禮賞會贈品及來店禮活動。(僅HappyCash聯名卡適用)
- 同意卡片預設開啟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開啟後無法關閉；同意一卡通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僅一卡通聯名卡適用)
- 申請人同意若於申請書之「會員權益及約定條款寄送方式」無勾選不同意e化，則貴行可將信用卡契約相關通知之寄送，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

通知、各式電子票證特別約定條款等，以e化方式透過E-mail(本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簡訊、QR Code或其他電子文件為之。若後續信用卡契約有相關變更，也秉照相同方式處理。

- 申請人同意本人提供貴行之最新個人資料，貴行得於申請人與貴行業務往來(包含但不限於信用卡業務)特定目的內，依法主動更新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權利。
- 為提供即時信用卡綁定服務，持卡人收到實體信用卡前，得將信用卡綁定於指定行動支付(含玉山Wallet及其他與玉山銀行合作即時綁卡之APP)，並可立即進行交易。持卡人於收到實體卡片後仍需透過玉山銀行官網、玉山Wallet、行動銀行或來電客服等方式進行實體卡開卡，方得使用實體信用卡。

十、申請人 ☐ 同意

請務必勾選

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聯名團體。(如不同意請勿勾選，貴行將改核發一般信用卡，並無法享受同聯名團體提供之優惠與權益；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貴行同意之簡易方式，要求貴行停止個人前述資料之運用，貴行將逕行終止使用該聯名卡之權利)

- 悠遊聯名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資料，提供予悠遊卡(股)公司，作為名下所有悠遊聯名卡之記名服務依據。
- icash聯名卡：(1)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本人申請icash聯名卡之基本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等資料，提供予愛金卡公司，作為icash之記名服務依據資料。(2)基於服務OPENPOINT之消費累/免點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愛金卡公司得將本人之icash記名卡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予統一超商。(3)基於服務OPENPOINT之消費累/免點，貴行得將本人刷卡消費累積點數併同icash記名卡號提供予統一超商。
- HappyCash聯名卡：(1)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資料，提供予聯名機構遠鑫(股)公司，以利其提供HappyCash有錢卡記名票證服務。(2)貴行得將申請人前開基本資料及刷卡消費累積點數，提供予聯名機構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以利其於服務辦法所載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HAPPY GO消費累免點與會員服務。
- 一卡通聯名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資料，提供予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名下所有一卡通聯名卡之記名服務依據。

此致
玉山銀行

正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簽名)

請務必簽名

請務必簽名

附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簽名)

附卡同意下列事項：貴行將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或業務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申請表格內所載聯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附卡持卡人可透過本行客服專線查詢截至當月附卡持卡人應付帳款之金額。

- 同意卡片已預設悠遊卡自動加值開啟(開啟後則無法關閉) ☐ 不同意預設開啟
- 您可於官網或來電(02)2182-1313按133設定預借現金密碼，設定完成即可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另本行官網提供臺幣網路預借現金功能，線上申請完成即撥入本人國內存款帳戶。

加入悠遊卡UUPON會員(適用悠遊聯名卡)

申請人 ☐ 同意 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之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及持有之貴行全部悠遊卡號提供予點鑽(股)公司，作為加入UUPON會員、累積及兌換UUPON紅利點數使用，且後續如因到期、毀損或掛失而續(補)發新卡時，貴行亦得將新卡之悠遊卡號提供予點鑽(股)公司，綁定至申請人之UUPON會員帳號。若申請人僅欲指定特定悠遊卡綁定至申請人之UUPON會員帳號，或是欲取消UUPON會員綁定，請自行透過UUPON網站或APP綁定。

(以下欄位由營業單位填寫) ☐ 分行代領

通路代碼(SC)	O LP-EP01	推廣人代號
----------	-----------	-------

營業單位	請填寫分行代碼	主管	經辦	請填寫員工編號
------	---------	----	----	---------



0000A2019

玉山銀行自動扣繳重要注意事項

一、臺幣帳戶

- ※以本行帳戶(下稱自扣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款時，每月本行將於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自扣帳戶轉帳扣繳約定之應繳金額，若帳戶持有人之存款不足額時，將連續從自扣帳戶中扣款三次(分三個工作天扣繳)，且會將帳戶餘額扣抵至「0」元；本行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作業若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完成，則當期信用卡帳款可從自扣帳戶扣款。
- ※如授權人因辦理自動轉帳扣繳致動用帳戶質借或透支功能，而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費用，均由授權人負責支付。
- ※授權人(存簿帳戶姓名)為公司帳戶時，限負責人或公司為正卡持卡人申辦。

二、外幣帳戶(包含臺幣連結帳戶)

- ※持卡人申請雙幣卡，應由正卡持卡人於本行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與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並申請外幣帳戶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以及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
- ※「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係指本行與持卡人約定，當外幣存款帳戶餘額不足，導致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失敗，本行得依約自動將持卡人本人於本行開立指定新臺幣存款帳戶之新臺幣存款，依扣繳失敗當日匯率轉換為約定外幣後，存入外幣存款帳戶，立即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
- ※「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係屬新臺幣兌換外匯交易，應計入主管機關申報額度規則，如以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其金額加總同一人於本行當天累計新臺幣兌換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或單筆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結匯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該筆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將無法生效，並無法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
- ※各幣別應付帳款各自抵沖，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若持卡人於本行開立之外幣帳戶辦理銷戶後，經通知後本行有權終止持卡人使用雙幣卡之權利。

三、授權人同意正卡人及其附卡人所有消費帳款均依本重要注意事項及玉山銀行信用卡自動轉帳授權書辦理(請參閱玉山銀行信用卡網站www.esuncard.com.tw)

玉山銀行自動扣繳

授權自申請人玉山銀行下列帳戶直接轉帳繳納**正附卡歸戶全部新臺幣結付信用卡款項**(扣款方式：☐全額 ☐最低應繳款)

限正卡持卡人本人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

分行代號	科目	存戶帳號

申請雙幣卡請務必填寫

外幣消費自動扣繳

授權自申請人在玉山銀行下列帳戶直接轉帳繳納**正附卡歸戶全部外幣結付信用卡款項**(扣款方式：☐全額 ☐最低應繳款；各幣別分開扣繳)

玉山銀行 外幣帳戶(限正卡人本人帳戶)

分行代號	科目	存戶帳號

玉山銀行 臺幣帳戶(限正卡人本人帳戶/連結外幣帳戶)

分行代號	科目	存戶帳號

※若外幣存款餘額不足，將自動於臺幣帳戶(連結外幣帳戶)買匯繳款。

重要告知事項

決定向本行申請玉山信用卡之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有關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項目	收費標準及說明 (除特別標示外，均為新臺幣元)										
年費	一、正卡年費：正卡3,000元/卡，首年免年費(不含玉山教師卡)。 二、附卡年費：只要年年有消費，年年免年費。 三、年費優惠辦法： (1)正附卡合併年度消費達門檻：玉山商務御璽卡滿新臺幣15萬元(含)以上則次年度免年費；玉山Only卡滿新臺幣15萬元或年度消費滿12次(含)以上則次年度免年費；玉山雙幣卡滿新臺幣15萬元(含)以上(臺幣及外幣刷卡金額合併計算)或正卡申請人前一年度任一月底於本行往來之外幣資產餘額達等值新臺幣15萬元以上。(外幣資產餘額為外匯帳戶活期及定存餘額加計以外匯帳戶扣款之基金庫存餘額)；玉山悠遊御璽卡/悠遊鈦金卡/玉山幸運PLUS鈦金卡/幸運鈦金卡/教師鈦金卡/教師御璽卡/玉山御璽卡/民間版國民旅遊卡滿3萬或6次(含)以上則次年度免年費；玉山悠遊普卡滿1萬或2次(含)以上則次年度免年費；玉山U Bear卡/玉山JCB晶緻卡/玉山icash聯名卡只要年年有消費，年年免年費。 (2)使用數位服務：玉山商務御璽卡/玉山Only卡/玉山悠遊聯名卡/玉山御璽卡/玉山幸運PLUS鈦金卡/玉山教師卡使用玉山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款及帳單e化享免年費優惠；玉山U Bear信用卡/玉山icash聯名卡/玉山JCB晶緻卡使用帳單e化享免年費優惠。 (3)其他卡片之年費條件詳見本行官網www.esunbank.com.tw 四、免年費門檻之消費計算不含：各類預借現金、代償、代收費用、各項作業/手續費、退款/退貨、掛失費、製卡費、年費、循環利息、服務成本、違約金、爭議款等非消費性款項，分期付款消費僅計首期次數並以全額累計。										
循環信用利息/最低應繳金額(依約定幣別分開計算)	一、「循環信用」是指您在其信用額度內之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等應繳款項，不必於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只需繳交應繳最低金額以上之款項即可繼續使用信用卡的權利，所結欠款項則由本行以計息方式收取。 二、應繳最低金額=1.【分期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及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及帳單分期款項×100%】+2.【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10%】+3.【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當期新增非分期之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5%+4.額度外之欠款+非消費款項(如循環息、各種手續費、年費、掛失費等)+5.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前3項合計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35美元/3,500日圓/25歐元) 三、循環利息=計息金額(含消費款、預借現金)×計算期間(天數)×循環利率 四、本行依往來狀況及信用情形核定不同之循環信用年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最高為15%)。 例：您的結帳日為每月3日，您於4/19消費日圓50,000元，本行於5/1墊款(即您帳單上的入帳日)，4/20消費新臺幣5,000元，本行於5/2墊款(即您帳單上的入帳日)，帳單列示5/18為繳款截止日，若您於5/18前繳新臺幣2,000元及繳日圓20,000元，則6月份的循環利息為：(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5%計算)日圓循環利息：(50,000元-20,000元)×(5/1至5/2共計32天)×(15%/365)=30,000×32×0.00041=406日圓，新臺幣循環利息：(5,000元-2,000元)×(5/2至5/2共計32天)×(15%/365)=3,000×32×0.00041=新臺幣39元										
違約金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35美元/3,500日圓/25歐元(依約定幣別分開計算)免收違約金外，並同意玉山銀行得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期間依約繳款時，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重新計算，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手續費=預借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2.5歐元)，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	掛失費及自負額	本行代收每卡掛失手續費200元及掛失前被冒用之自負最高3,000元(玉山御璽卡、玉山教師卡免收)。								
調閱簽單影本手續費	本行代收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之消費每筆為新臺幣50元，國外則每筆為新臺幣100元。(若該筆帳單經證實非您本人所消費，則調閱之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國外緊急替代服務手續費	<table><tr><td></td><td>晶緻/御璽/鈦金卡</td></tr><tr><td>VISA</td><td>免費</td></tr><tr><td>Mastercard</td><td>新臺幣3,000元</td></tr><tr><td>JCB</td><td>新臺幣2,000元</td></tr></table>		晶緻/御璽/鈦金卡	VISA	免費	Mastercard	新臺幣3,000元	JCB	新臺幣2,000元
	晶緻/御璽/鈦金卡										
VISA	免費										
Mastercard	新臺幣3,000元										
JCB	新臺幣2,000元										



0000A2020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網路交易)貨幣為外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收單行設於國外特約商店或網路交易)，則授權玉山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並加收以每筆交易金額1.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其中1%為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最新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請詳見玉山銀行網站或帳單所示。)
其他費用	• 補發三個月前消費明細對帳單：新臺幣100元/份 • 卡片補/換發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卡(僅具悠遊卡、icash、HappyCash、一卡通功能適用) • 退回溢繳之帳款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次 •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份 • 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每筆美金500元(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其他各項優惠及費用詳見本行官網www.esunbank.com.tw

二、信用卡使用

- (一)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
- (二)收到卡片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欄簽名，並詳細閱讀所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含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玉山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玉山銀行HappyCash聯名卡特別條款及快樂聯購集合點卡服務辦法、玉山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同意該條款後方得使用信用卡，並妥慎保管；若不同意請於七日內將卡片截斷並掛號寄回本行。
- (三)請您適當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功能，以避免過度擴張信用；同時應請注意準時繳付款項，以保持良好的信用卡記錄。
- (四)若您目前仍是學生，應隨時與您的父母溝通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 (五)持卡卡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部分特約商店例如在飛機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因無法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拓印出卡號，故無法進行交易。
- (六)只要您刷卡支付本人、配偶及受扶養之未滿25歲未婚子女之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公共運輸工具全額費用，即可享有旅遊平安險及旅遊不便險服務，詳見信用卡網站或洽詢客服電話：(02)2182-1313。
- (七)學生申請信用卡，本行保留核卡與否之權利，並得因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暫停申請人使用信用卡。

三、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當您的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申報掛失，並自通知掛失日起七日內補辦書面掛失手續，本行即承擔自您電話掛失前24小時被冒用之損失，而您被冒用的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玉山御璽卡、玉山教師卡除外)，但如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者，不適用之。您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後，請仍應協助本行進行調查工作。

四、消費帳款有疑義

如您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問時，請務必於每期規定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代為申請複查，逾期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及以簽帳金額錯誤請求退款。

五、資料有異動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異動，請通知本行更改，以確保您的權益。

六、信用卡業務委託

您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您並同意本行依前述目的將您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令並保守秘密。

七、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信用卡若具有VISA payWave、JCB J/Speedy、Mastercard感應式交易等感應式交易功能，在國內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八、國際組織處理爭議帳款程序

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參閱本行網站。

九、其他

您同意本行、聯合徵信中心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合於營業項目及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信用額度】是根據您個人的財務狀況而核定，若您名下持有附卡或其他種類之卡別，仍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

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1)蒐集之目的：外匯業務、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募款(包含公益勸募)、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憑證業務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人身保險、財產保險。
- (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位址、Cookie ID 與其他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或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顧客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顧客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4)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5)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聯名團體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顧客所同意或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等))。
- (6)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或限制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或限制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6)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您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7)得向本行請求攜出或移轉您的個人資料。(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8)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行銷您的個人資料。
- (9)得向本行請求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10)得向主管機關反應個人資料爭議事項。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制訂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詳依本行官網公告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為準。

六、悠遊卡公司(悠遊聯名卡)/遠通電收(eTag服務)/愛金卡公司(icash聯名卡)/一卡通公司(一卡通聯名卡)/遠鑫公司(HappyCash聯名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資訊查詢方式

公司名稱	網址	客服專線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asycard.com.tw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etc.net.tw	02-7716-1998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icash.com.tw	0800-233-888、02-2657-6388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i-pass.com.tw	07-791-2000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appycashcard.com.tw	02-7727-8999

玉山銀行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同意向玉山銀行(下稱本行)申請雙幣信用卡(下稱雙幣卡)，並已了解、同意且願遵守下列條款：

一、定義

- (1)「雙幣卡」：係指本行與持卡人可以新臺幣或單種指定約定外幣結付之信用卡，目前可約定結付外幣為美元、日圓、歐元。
- (2)「自動轉帳扣繳」：係指本行與持卡人約定，授權每月本行於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指定自扣帳戶轉帳扣繳，以繳交信用卡應付帳款。
- (3)「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係指本行與持卡人約定，當外幣存款帳戶餘額不足，導致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失敗，本行得依約自動將持卡人本人於本行開立指定新臺幣存款帳戶之新臺幣存款，依扣繳失敗當日匯率轉換為約定外幣後，存入外幣存款帳戶，立即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

二、開始使用

- (1)持卡人申請雙幣卡，應由正卡持卡人於本行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戶與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並申請外幣帳戶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以及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
- (2)當有外幣退款、外幣退稅款等，將退回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以本行溢繳款規定辦理。
- (3)本行以新臺幣核給雙幣卡持卡人歸戶信用額度，持卡人不論以外幣或新臺幣交易，均應於歸戶新臺幣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
- (4)持卡人以約定外幣結付之帳款無法使用分期交易。
- (5)部分國內網路商店其收單行為外國銀行，當持雙幣卡消費，不論交易金額為新臺幣或外幣，交易金額將依約定轉換為指定外幣結付，並應計收國外交易服務費。

三、循環信用

- (1)雙幣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按各幣別計算最低應繳金額，惟下列各款各外幣合計若低於(35美元/3,500日圓/25歐元)，以(35美元/3,500日圓/25歐元)計算：a.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之百分之十。b.前期末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與當期新增非分期之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五。
- (2)循環信用利息：雙幣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按各幣別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各外幣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之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各外幣剩餘未付款項不足(35美元/3,500日圓/25歐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有本行兩張以上外幣信用卡或外幣附卡之信用卡持卡人，以外幣結付之帳款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依各幣別歸戶合併計算，合併餘額未超過(35美元/3,500日圓/25歐元)者免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四、繳款方式及抵沖

- (1)新臺幣應付帳款繳款方式，請參閱本行網站說明<http://www.esunbank.com.tw>。
- (2)若持卡人發生「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之情形，本行得依約以扣款失敗當日本行即期外匯匯率第一盤牌告匯率辦理「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若外幣存款餘額不足，將連續從新臺幣帳戶中自動買匯繳款(分三個工作天)，至新臺幣帳戶存款餘額為“0”元。
- (3)「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係屬新臺幣兌換外匯交易，應計入主管機關申報額度規則，如以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其金額加總同一人於本行當天累計新臺幣兌換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或單筆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結匯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該筆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將無法生效，並無法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
- (4)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除發生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之情形外，限以外幣帳戶自動轉帳繳款，每月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持卡人應自行補足約定之外幣自動轉帳扣繳帳戶之外幣存款餘額。各幣別應付帳款應分別繳款，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抵沖，除發生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外，如有溢繳應付帳款，其餘額限依各幣別抵付後繼續給付之應付帳款，無法互相轉換幣別抵沖。

五、信用卡使用限制

若持卡人於本行開立之外幣帳戶辦理銷戶後，經通知後本行有權終止持卡人使用雙幣卡之權利。

六、其他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依該事件發生前一日之本行即期外匯匯率收盤牌告匯率，將未清償之外幣應付帳款金額轉換成新臺幣應付帳款(包含本金、循環信用利息與各項費用)，並將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新臺幣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

- (1)申請個別協商且約定同意卡片停用之日期。
- (2)依本行強制停卡事由執行卡片停用之日期。
- (3)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或清算其聲請程序符合受理條件之日期。
- (4)依破產法向法院聲請破產，符合受理條件之日期。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分期零利率產品：零手續費、零總費用年百分率◎循環利率：5.88%～15%(依本行電腦評等而訂，基準日：2015/9/1)◎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2.5歐元)◎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

2201A 第5頁/共5頁

玉山信用卡專用回函

廣告回信
三重郵局登記證
三重廣字號第1313號

241460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

玉山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 收

寄出前請檢查

- ☐簽名欄簽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財力證明資料影印本